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汉狱减建字第169号

罪犯李跃，男，198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崇州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

2007年2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09年9月2日刑满释放；2012年4月1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被崇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3年9月26日刑满释放。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以（2019）川019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李跃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起至2027年1月7日止。于2019年5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川15刑更97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23年8月22日作出（2023）川15刑更5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应于2026年2月7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4分，技术教育成绩9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2万元，已全部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李跃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跃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2025年4月7日

附：罪犯李跃减刑材料 卷。